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 告 張國欣  
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洪凌婷